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44）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所地：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 6002 室

联系人：孟祎

联系电话：0371-22833526

乙方（中标人）：河南紫云智慧城市运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19 号中原数据大厦 20 层

联系人：陈帅军

联系电话：4006007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汴财招标采购-2026-4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构建郑开同城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快捷办理体系，以“汴捷办”线上服务和线下统一预约平台为核心载体，重点推进四大板块建设：郑开同城政务服务专区、便民服务专区、基础支撑能力及统一预约

平台，并提供 2 年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等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服务明细，该附件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履行及验收依据。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网络安全、政务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乙方使用的开发框架、运维工具、监测平台、第三方组件及商用软件，须为合法正版授权产品，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或未授权开源衍生产品，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所交付的系统、组件、工具须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与国产化适配能力，能够在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环境下稳定运行。

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项目实施周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开发、部署、联调等工作，达到试运行条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项目运行稳定、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二）运维期：本项目运维期限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该价款包含人员成本、差旅费、耗材、保险、税费、培训、应急保障、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456,800.00）；运维服务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342,600.00），运维服务满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342,600.00）。每期款项的支付须以对应周期届满且甲方考核合格为前提；若当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或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资金来源：财政全额资金

（三）付款条件：

1.每个运维服务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当期运维报告、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完成服务质量考核且考核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合同履约款项拨付手续，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对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流程予以认可。

2.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或发票不合规的，相应期间付款期限不起算，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支付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紫云智慧城市运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9595085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六）支付变更：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支付结算，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项目变更与验收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一）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替换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更改），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

（四）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提出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给出决策意见。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以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附件一《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服务明细》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等为验收依据。

（二）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整体功能正常运行不少于30日历天，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视为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交付物清单（含部署包、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三）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偿限期整改重验，整改期不计入运维期，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组织且无书面异议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的，视为合格，运维期自动起算。视为合格不影响甲方就乙方隐瞒的、验收时无法发现的重大缺陷主张权利，一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到岗、工作进度、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二）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环境、系统资料、业务系统相关基础信息，配合乙方开展运维工作。涉及账号、权限的，按最小必要原则授权。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四）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的操作。

（五）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重大操作、系统变更申请，按照内部管理流程予以审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实施与运维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保障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与保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签订保密承诺等材料，人员变更同步报备。

（三）建立规范完整的运维档案，定期梳理编制运维工作总结报告，汇总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风险、整改情况及下期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归档。

（四）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故障风险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或个人信息泄露的，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

（五）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的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

（六）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内部资源配合运维工作，有权拒绝违法违规操作指令。

（七）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

第六章 项目团队管理

第十条 人员配置要求

（一）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与驻场技术服务。

（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其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三）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

(一)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工作、违反管理制度的人员，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三)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服务质量与考核

第十二条 响应时效要求

（一）收到故障报修后，驻场工程师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

须在30分钟内采取临时措施恢复业务运行，并在24小时内彻底修复；较大故障：须在2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恢复业务运行，并在24小时内彻底修复；重大故障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含数据恢复时间)。如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彻底修复，乙方须立即书面说明原因、预计修复时间及应急保障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远程无法处置的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调配技术人员到场维修。

（三）故障分级标准：

➢一般故障：影响业务用户数量＜20%；造成中断时间＜0.5小时，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较大故障：造成系统影响业务用户数量：20%≤数量<50%；0.5小时≤中断时间<4小时，明显影响系统效率；

➢重大故障：指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影响业务用户数量≥50%；中断时间≥4小时；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

（四）故障处置完成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故障分析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及预防方案。

第十三条 考核标准

（一）本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二）年度考核内容：人员配置与到岗情况、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档案完整性、运维服务、故障发生率、数据与网络安全、甲方满意度与配合度。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考核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1、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2、连续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4、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擅自更换核心人员；5、泄露甲方敏感数据或违反保密、数据安全义务；6、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业务连续中断超过48小时的；7、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部署并进入试运行的，逾期超过30日。

（四）年度考核结合本年度上级任务完成情况、重点业务推进情况、服务目标达成情况、资料归档完整性等方面开展，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服务年度。

（五）乙方须于每年度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报告、服务台账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第八章 保密、信息与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项目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政务数据、网络架构、安全策略、业务信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乙方须组织内部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人员离岗时应交还资料、注销权限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须定期对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与考核，确保所有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安全责任

（一）乙方运维操作须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操作审批与最小权限原则，严禁越权操作。

（二）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能力的安全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对乙方交付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定期安全维护、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及安全检测；同时建立常态化安全防护机制，及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系统中断、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运维系统日志全程留痕，应用系统日志至少留存 6 个月并按等保要求备份，重要操作须进行屏幕录制或安排双人旁站监督。日志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删除、篡改。

（四）因乙方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并按相关规定承担行政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三级，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等保三级评测。

第十六条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的全部政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其所有权、管理权归甲方（或有权机关）所有。乙方仅得在本项目目的范围内，按甲方指令进行处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出售、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二）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加密、访问控制、脱敏、审计等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超范围收集，不得非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依法完成安全评估等程序，乙方不得将政务数据、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不得委托、共享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内及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共云平台、人工智能模型或第三方系统上传、投喂本项目数据。

（四）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履行报告、通知和处置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五）合同解除、终止或交接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整返还、移交全部数据及副本，并从其所有设备、系统、介质中彻底删除，出具书面删除确认；甲方有权对返还与删除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开发、形成的系统功能、目标代码、配置、运维报告、方案、文档及其他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供完整部署包代码、技术文档及部署说明，并不得就上述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工具、软件、技术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所有文档、报告、方案等成果，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复制、修改及内部分发，用于本单位管理及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工具、软件、服务所需产品等，授予甲方永久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权，使用范围包括本项目及后续相关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该授权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期满而失效。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二）甲方按规定完成资金申报手续，但因财政原因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沟通，甲方持续跟进资金拨付进展，并及时向乙方同步相关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配置人员、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1项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0.1%的违约金；多次发现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部署并进入试运行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故障响应、处置超出约定时限的，每逾期1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断或安全事件的，另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在1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考核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2、连续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4、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擅自更换核心人员；5、泄露甲方敏感数据或违反保密、数据安全义务；6、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业务连续中断超过48小时的；7、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部署并进入试运行的，逾期超过30日。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泄露甲方重要数据、信息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声誉损失、对第三方赔偿、应急处置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一）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责任自行承担。

(三)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受影响方须向对方通报恢复履行计划，协商后续履约安排。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期满，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有续约需求，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五）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财政预算调整、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或审计、财政评审结论需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配合财政评审、审计、巡察检查，相关结论可作为结算与考核依据。

（六）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终止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交接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系统账号及密码、运维档案、配置脚本、未结工单、已知安全隐患清单、工具资料、备品备件等，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维衔接工作。在交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前，乙方不得撤离驻场人员且须继续履行运维职责，

甲方有权暂扣最后一期款项作为交接保证金，待交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七)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对服务期内已知的安全隐患履行告知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收尾处置工作。并按第十四条完成数据返还与删除。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与联系人，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附件：1. 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服务明细

2.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南紫云智慧城市运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 1

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一、郑开同城政务服务专区建设需求	郑开同城政务服务专区建设内容	作为项目核心载体，实现郑开两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流程再造；功能模块开发测试完成后，同步上线双方平台专区，保障两地用户跨端无差别办理所有同城化事项。
2		“一件事”集成服务	针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痛点，重构流程整合事项，打造“一件事”服务。实现咨询、申报、核验、查询、结果推送全链条一网通办；落地特色食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事项，覆盖文旅、餐饮、就业等重点领域。
3		不动产服务	对接开封不动产登记系统，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支持按坐落、单元号查询并预览电子证明，实名认证后可汇总查询个人全市房产；覆盖首次、转移、变更等登记业务，支持线上填报、传材与电子签名。
4		公租房服务	对接开封住房保障系统，推进公租房数字化透明办理。在线申请打通部门数据自动预填核验，减少填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开放审核进度查询，同步房源位置、户型、租金等公开信息。
5		居住证服务	对接开封公安系统，为流动人口提供居住证全流程掌上办理。支持多情形快速核发、数据共享自动核验，免纸质材料、压缩办理周期；对接审批系统实现数据自动流转，支持进度查询与结果追溯。
6		劳动仲裁服务	对接“汴易裁”及本地仲裁系统，为郑开劳资主体提供线上维权渠道。支持线上填报申请、上传证据、提交立案；开放案件全流程节点查询，实时查看受理、举证、审核状态。
7		税务服务	对接开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税务系统，提供一站式线上办税。实名认证后可查询个税、房产税等多类税费；支持车辆购置税线上申报、房产交易税费线上核算办理，适配跨城办税需求。
8		社保服务	对接开封社保系统，搭建社保卡全生命周期及待遇申领线上服务体系。支持社保卡在线申领、进度查询，集成激活、挂失、解挂等管理功能；失业保险金可线上校验资质、提交申领、查询进度。

9		医保服务	对接开封医保系统，提供便捷线上医保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线办理职工医保参保、停保，支持职工信息线上变更；整合郑开及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资源，提供就近就医购药查询。
10		公积金服务	对接开封公积金系统，实现提取、贷款查询全流程线上办理。支持查询账户信息、缴存明细及贷款余额、还款计划等；覆盖租房、购房等高频提取场景，支持资格核验与材料上报。
11		县区分厅建设	为开封各县区打造差异化专属政务分厅。结合本土产业开发特色政务与助农惠企服务，上线红色文旅功能；搭载可视化配置平台，支持县区自主搭建页面，配套后台管理实现服务运维管控。
12	二、郑开同城便民服务模块建设需求	郑开同城便民服务模块建设内容	拓展政务服务边界，打造出行、文旅、金融等多领域便民服务生态，为郑开两地居民提供全场景高品质城市生活服务。
13		实时公交服务	对接开封公交业务系统，提供实时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支持查看车辆运行轨迹、预计到站时间，配套周边站点查询、线路规划与换乘指引功能。
14		民生地图服务	对接主流地图开放平台，搭建民生服务地图。分类标记政务大厅、养老机构、医院、药店、派出所等服务点位，支持按类型筛选查询。
15		城市书房服务	整合开封文博场馆公共文化资源，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支持场馆预约、生成电子凭证一码入馆；搭建场馆数字名片，整合讲座、电子读物等多元资源。
16		旅游年票服务	搭建全流程数字化旅游年票体系。支持在线下单支付、票码生成与退款查询，支持票码核销、实名激活与人脸绑定入园；后台实现年票全链路库存管控，配套网点查询、在线续费、景区查询等服务。
17	三、郑开同城基础支撑能力模块建设需求	郑开同城基础支撑能力模块建设内容	夯实技术底座，为郑开同城政务服务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基础支撑，保障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安全共享。
18		统一用户中心	实现郑开两地身份互通、单点登录。对接“郑好办”认证体系，实现个人与法人身份双向互认、跨端通办；统一管控登录安全策略，支持企业账号多方式登录与经办人管理；完善个人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账号安全运营。
19		人工智能 AI 应用	依托 AI 技术升级政务服务体验。搭建多维检索与个性化推荐引擎，精准推送服务与办事指引；集成大语言模型与政务知识库，打造智能问答助手，支持文本、语音交互；建立多源知识更新机制，支持版本管理。

20		基础能力管理	统一管控平台核心基础能力。升级人脸核验服务，实现郑开双向核验、多算法故障自动切换；对短信、认证等基础接口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套权限管控与运行监测；面向外部应用提供统一接入服务，筑牢接入安全防线。
21		四电服务	深化电子政务无纸化落地。对接电子签章、签名平台，线上签署效力等同实体签章；覆盖高频电子证照，支持办事一键亮证调取；实现电子材料生成、管理与跨部门共享复用，解决重复交材问题。
22	四、郑开同城统一预约平台建设需求	郑开同城统一预约平台建设内容	打通线上线下政务渠道，构建预约、核验、排队、展示、播报、数据治理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大厅精细化管理，引导群众错峰办事，推动郑开同城预约服务标准化、智慧化落地。
23		政务服务预约地图与网点列表服务	对接主流地图服务，精准标记政务网点、自助办事网点坐标并提供导航；基于地理位置就近排序网点，支持办事主体自主选择办理场所。
24		现场取号与预约取号与刷脸取号服务	软件支持现场取号、预约取号、刷脸取号，实现线上预约-线下签到闭环，支持历史信息自动回填；配套智能排队取号终端。
25		预约规则分配与网点事项服务	支持业务与预约规则绑定，可灵活配置预约开关、放号规则与生效时段；支持网点事项维护及预约数据查询统计。
26		预约数据治理与 token 管理服务	完成预约数据归集、校验与台账管理，贯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适配省级归集规范；对数据交互凭证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27		网点信息与咨询服务	展示大厅简介、可办事项、办公时间等基础信息，支持调取联系电话便于群众咨询业务问题。
28		网上预约与办事指南服务	选定事项后按距离优先级展示可用网点，支持自主办理与预约记录查询；配套办事指南，明确业务办理基础要求。
29		我的预约与大厅网点配置服务	我的预约展示全量预约记录，区分不同业务状态；支持维护大厅基础档案，配置预约相关参数。
30		预约信息与预约事项服务	预约信息支持新增、修改、查询预约业务全量数据；支持预约事项维护与配置。
31		预约规则与黑名单服务	预约规则配置预约管控策略，包含规则名称、单人单日最大预约数、同一事项单日预约上限等；支持黑名单配置功能。
32		预约主题与区划网点事项与事项信息服务	支持预约主题的新建、编辑、导出等全量管理；集中管控多级网点预约通道，可批量配置业务属性；支持事项信息单条新增与批量导入。

33		取号地址管理与队列管理与时段模板服务	关联取号地址与组织编码，按业务类型创建队列实现精细化调度；维护预约时段模板，绑定工作人员与办理事项。
34		预约日期与热门事项服务	支持配置公共节假日与事项不可预约日期，动态调整预约可用性；统计高频办理事项，为窗口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
35		数据推送质检与统一赋码与数据观测服务	全量记录数据推送行为，实现全流程留痕追溯；对接省级申报码系统提供统一赋码；按权限开放数据查看，监控推送运行状态。
36		办件队列联动展示服务	软件支持窗口号自定义绑定，联动各类显示屏实时同步办件队列与等候信息；配套 LED 控制卡与一体化显示终端，支持集群管控与无人值守运行。
37		队列管理与分区管理服务	软件按大厅分区、业务类别划分队列，管控取号流量、实现区域分流；配套无线收发模块与窗口呼叫交互模块，支持稳定传输与人脸核验等功能。
38		窗口信息管理与打印号票服务	支持窗口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全量管理；按模板输出排队小票，包含业务信息与办理提示。
39		消息提示与语音播报模块	软件支持滚动发布公告与业务提示，可调用 TTS 或广播接口实现语音叫号；配套语音播放盒，支持多路音源输入与多分区音量调节。
40	服务所需产品	智能排队取号终端	显示屏≥32 寸;CPU≥四核处理器；运行内存≥2G；存储≥16G。支持双目摄像头、身份证信息读取、热敏票据打印、二维码扫描
41		LED 控制卡	支持所有主流 LED 显示屏驱动；通讯接口：RS485 或无线；支持标准协议(如 8N1/8E1 格式)；提供二次开发包(SDK)
42		一体化显示终端	CPU≥四核处理器；运行内存≥2G；存储≥16G。 显示器：≥10 寸液晶显示屏,液晶面板亮度:不低于 250cd/m2, 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LVDS 输入。
43		无线收发模块	微发射功率，低功耗，ISM 频段工作频率、无需申请频点
44		窗口呼叫与交互模块	系统核心：CPU RK3568,Cortex-A55x4 四核处理器，主频≥2.0GHz；运行内存≥4G DDR4；存储≥32G FLASH 硬盘，支持扩展；主显示屏：屏幕 10.1 寸；
45		语音播放盒	300W 合并式广播功放三路话筒输入，各通道独立音量调节，高、低音可调，电源输入：AC220V50Hz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河南紫云智慧城市运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章）

根据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44）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开同城政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6-44
合同价格（人民币）	小写：1142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运维期限	2 年（从合同履行结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招标代理机构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